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17日、4月18日、4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价异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控股公司珈伟隆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隆能”）与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如意”）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由宁波如意向珈伟隆能采购叉车电池包，计划采购总量20万套。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销售金额以最终签订的订单为准，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也关注到今天关于石墨烯的相关报道，日本相关大学组成的联合研究小组，从数学角度设计了由单层碳原子构成的石墨烯边缘构造，并通过在石墨烯的边缘结构中化学掺杂氮（N）和磷（P），有目的地形成了几何变形。在此基础上，计算发现，拥有化学掺杂边缘结构的石墨烯具有很高的氢生成能力，能大幅增强氢生成反应。随着氢能应用上升到国家战略，行业应用空间巨大，氢气作为燃料电池产业的关键基础，市场巨大，规模惊人。石墨烯作为最有潜力的新材料之一，氢能制造领域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机构预计到2020年石墨烯的市场规模将达到230亿元左右，导致今日石墨烯概念爆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石墨烯材料开发、生产及销售；石墨烯导热散热、石墨烯导电、石墨烯防腐及相关石墨烯功能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及

销售等，该消息利好公司股价。

除上述事项外：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根据业绩快报数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487.15万元，同比下降48.65%；营业利润-201,214.91万元，同比下降585.13%；利润总额-199,784.41万元，同比减少578.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504.70万元，同比下降721.00%；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2.3282元，同比下降731.80%。该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根据业绩预告数据：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亏损2,500万元 - 2,900万元。该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